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WP/173
2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4年6月4日至7月6日，日内瓦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会议于2004年6月4日至7月6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议定结论.....	2
二、审查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的“贸发会议” 部分.....	3
三、组织事项.....	4
 <u>附 件</u>	
出席情况.....	5

第一章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议定结论

审查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的 “贸发会议”部分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审议了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的“贸发会议”部分的草案，

1. 忆及联大第 58/269 号决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有关的部门性和职能性政府间机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大等机构各自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2. 赞同 TD/B/WP/L.112 号文件所载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的“贸发会议”部分；

3. 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0：贸易与发展”这一部分转交联大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第 二 章

审查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 战略框架的“贸发会议”部分 (议程项目 3)

第一期会议(2004 年 6 月 4 日)

1. 在 2004 年 6 月 4 日的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工作组：
 - (a) 决定于 2004 年 7 月 6 日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续会，以根据贸发十一大的最后结果审查拟议战略框架的“贸发会议”部分；
 - (b) 请工作组主席致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要求方案协调会举行一次续会，以根据工作组 2004 年 7 月 6 日审查的案文对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的“贸发会议”部分的草案进行审议；
 - (c) 建议工作组成员与他们在纽约的方案协调会的同僚联络，以强调方案协调会续会的必要性；
 - (d) 建议秘书处根据上述情况向纽约总部通报贸发会议成员国作出的决定。

第二期会议(2004 年 7 月 6 日)

2. 在 2004 年 7 月 6 日的全体会议闭幕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议定结论(关于议定结论，见上文第一章)。

第 三 章

组 织 事 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3. 在 6 月 4 日第 160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选举纳伊姆·阿基布先生(贝宁)为主席，比希尼亚·佩雷斯·佩雷斯女士(委内瑞拉)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临时议程(TD/B/WP/170)。因此，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 2006-2007 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的“贸发会议”部分
 4. 通过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C. 通过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5. 在 2004 年 7 月 6 日第 16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授权主席结合全体会议的议事记录，拟定会议报告。

附 件

出 席 情 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工作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

贝宁	波兰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印度	西班牙
意大利	瑞士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阿曼	委内瑞拉
巴基斯坦	赞比亚

2. 下列贸发会议其他成员国(非工作组成员)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本届会议:

奥地利	毛里求斯
孟加拉国	摩洛哥
巴巴多斯	荷兰
玻利维亚	挪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拉圭
厄瓜多尔	秘鲁
埃及	菲律宾
芬兰	葡萄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非
爱尔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牙买加	突尼斯
莱索托	乌干达
卢森堡	乌拉圭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欧洲共同体。